

同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同冠指办〔2021〕89号

关于转发《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黄南州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转发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黄冠指办〔2021〕52号）文转发给你们，请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同仁市疫情防控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代）

2021年8月24日



黄南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黄冠指办〔2021〕52号

黄南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转发关于做好 2021 年 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指挥部，州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现将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青冠指办〔2021〕10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南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23 日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青冠指办〔2021〕108号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 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校园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指挥部、省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省属各高校、省级各相关医疗机构：

近期，境外输入引发的国内本土聚集性疫情波及多地，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省学校2021年秋季学期即将开学，校园疫情风险加大。为切实做好秋季学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会议精神 and 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统筹做好2021年秋季学期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相

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疫情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把疫情防控和开学准备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进一步强化责任，紧急动员、迅速行动起来，从严从紧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统筹做好今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开学中、开学后各环节疫情防控工作，在师生员工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周密安排师生返校和新生报到，安全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二、完善防控方案。各地各校要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形势、政策要求，坚持“一地一策、一校一案、错区域、错层次、错时、错峰”原则，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细做实开学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安全正常开学。其中，幼儿园、中小学、中职学校以县（市、区、行委）为单位制定开学工作方案；高等院校开学工作方案应于开学前分别报各校区所在地县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同意后，方可实施。开学前，学校与属地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完善学校突发疫情应急预案，健全学校疫情处置机制，针对性地开展疫情防控实操性应急演练，发现和解决细节性、关键性问题，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迅速激活应急处置机制，各环节快速响应和应急措施到位，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情况。

三、加强联防联控。各地要持续压紧压实“五个责任”，县

级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承担第一责任人职责。市州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好对属地学校开学工作的监管责任。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责，统筹安排好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开学过程的突出问题。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合理统筹防疫力量，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各级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开学前集中开展校园周边综合环境治理，协助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各学校要细化分工，做到各项工作精准到人、精准到事；教师要带头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家长要配合学校教育孩子落实疫情防控规定要求。

四、落实返校要求。开学前，各校要进一步排查暑期师生员工旅居史和返校前的健康状况，结合防控要求，做好分类管理。督促暑期出省师生员工严格执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通告（第2号）返青、返校要求。未出省高校师生员工按教育部要求，返校后可组织一次核酸检测。各地各校特别是高等学校，要充分考虑开学后延期返校学生的实际需要，安排好他们的学习、个人防护以及心理辅导。同时要继续引导师生员工积极主动尽快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努力做到所有符合条件的师生“应接尽接”，切实筑牢校园防疫屏障。

五、加强环境整治。各校要结合爱国卫生相关工作要求，开学前，要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对教室、宿舍、实验室、食堂、厕所等人员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进行彻底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通风换气、清理垃圾，保持校园整体环境干净、整

洁。要做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食堂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确保从业人员健康、食材安全、餐饮具洁净。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完善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管理制度。加强学校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专人保洁、定期清扫、消毒，做到厕所干净卫生，切实将爱国卫生运动工作做实、做好、做出成效，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生与流行。

六、强化校园管控。开学后，各校要把控好所有进出校园通道，进入校园前要对所有入校人员严格查验行程绿码、健康绿码，进行体温检测、佩戴口罩方可入校，原则上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对因基建维修、物资采购、水电气维修等确需入校人员要严格落实入校管理措施。针对学校类型做好分类管理。非寄宿制学校要对每日往返学生进行体温检测，对因病缺勤人员及时追踪登记，同时要做好往返学校途中、日常生活中的个人防护教育。寄宿制（含半寄宿制）学校继续实行相对封闭式管理，落实每日早中晚三次体温检测，教育引导师生尽量少出门，如确需外出，须严格履行请假报批手续，明确行动轨迹，并做好个人防护，要避免“一刀切”“简单化”的封闭措施，坚持严而有度，既保证师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又严控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七、强化教育引导。各校要精心筹备“开学第一课”，继续做好疫情防控知识宣讲工作，尤其是针对新的病毒变种，要利用学校公众号、家校沟通平台、致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实现无缝隙、全覆盖宣传，将相关防控要求和安排及时告知师生，确保人

人皆知。教育引导师生落实《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树立个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意识，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持续做好个人防护。

八、强化防控制度。教育、卫生健康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部门管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督促指导学校梳理分析新冠病毒疫情感染、传播的新特点，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报告制度、复课证明查验、“日报告、零报告”、环境卫生整治、通风消杀、每日健康监测等制度，固化少聚集、勤洗手、常通风、错峰、错峰就餐、一米线等防疫措施。原则上，至少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师生员工在校内须坚持佩戴口罩（体育课、校外活动除外），在疫情尚未彻底解除前，往返学校途中须全程佩戴口罩。

九、强化督导检查。各地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开学督导检查的重要任务，加强对所辖学校校园疫情防控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师生健康监测、师生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开学工作方案、防疫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制订等工作落实情况，确保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实现闭环管理、精准防控。要建立健全开学后日常监督检查和问题通报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指导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调整防控措施，改进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切实筑牢校园防线。

十、加强组织保障。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逐校评估开学返校条件，凡是省外返青人员情况排查不清、管控不精准的，坚决不能开学；凡是防疫物资储备不到位的、开学方案和应

急预案不完备的，坚决不能开学；凡是没有专业医务人员指导、防控知识培训未完成的，坚决不能开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行动起来，绝不能粗心大意，切实履行防控责任，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体制、指挥体系高效运行。开学前，各校对消毒液、医用酒精、防护口罩等物资库存数量要进行全面盘点，不足一个月用量的，提前做好补充，满足开学后校园内卫生消杀等日常所需，严禁使用过期的防护口罩、消毒液，对测温枪、测温门等防疫设备要做一次全面维护，有故障的要提前做好检修，做到物尽其用，确保正常运行。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省纪委监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

青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黄南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印发